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603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 1110160371 ATTACH1.pdf)

主旨: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 1115477460號函及考試院本(111)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550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本(111)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mocs.gov.tw/法規動態項下,並檢附發布令 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8/10文 交 15:48:39章



第1頁,共1頁